广元市突破发展绿色家居产业八条政策措施（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市委八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快推动绿色家居产业突破发展，早日实现超百亿绿色家居产业集群，建成中国西部绿色家居产业名城目标，为再造一个“工业广元”贡献家居力量，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项目招引

社会人士或社会机构牵头引进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家居产业链上下游项目，在该项目入驻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并竣工投产后，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额度给予该牵头社会人士或社会机构一次性奖励。其中，属于4类企业（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100强）直接投资的，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非4类企业直接投资的，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支持企业协同发展

积极支持《四川鲁丽木业有限公司以商招商配套支持政策》落地见效，对享受《四川鲁丽木业有限公司以商招商配套支持政策》的家居制造企业和四川鲁丽木业有限公司，按照双方年度板材配套业务总额的5‰分别给予双方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支持企业提质增效

对产值首次跨过1亿元、3亿元、5亿元台阶的家居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5万元、10万元、20万元。家居企业首次评定为四川民营企业100强或四川制造业100强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企业参加展会

举办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博览会、展销会，帮助家居企业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知名度、美誉度。鼓励广元家居企业积极参加由政府单位组织和推荐的国内外知名家居展会，扩圈展示“广元家居”品牌形象，对参展的企业，按展位费用20％的比例给予参展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五、支持企业绿色发展

家居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改造或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环保治理设施改造升级，投入超过100万元，且治理后，非甲烷总烃（NMHC）浓度不高于20mg/m³的，给予当年实际投入15%的补贴，单个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40万元。

六、支持降低物流成本

对家居产业城内规上家居制造类企业按其实际产值的2‰予以物流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入驻川陕甘国际木材贸易中心和家居产业城昭化片区原辅材料交易中心的木材贸易企业，根据其供给市内家居企业的年度木材交易金额，给予3‰的奖励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通过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联运国际班列进口木材的企业，按1929元/20英尺集装箱、4710元/40英尺集装箱给予补贴。

七、支持企业融资

鼓励国有担保公司按市场化原则为家居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的流动资金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按照企业所付年度担保费用的50%进行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以上的重大家居制造项目进行贴息支持，以企业在金融机构融资额为基数，按照当期基准利率的1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贴息总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八、支持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支持市内大专院校、职业院校与家居企业开展产教融合，对新开设家具设计与制造等相关专业的学校给予50万元奖励，对建成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并投入使用的家居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在广元连续缴纳社保满2年的家居企业副高级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和入选广元“蜀道英才计划”及以上人才称号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在广元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除享受已有财政购房补贴等政策外，按住房成交价的5%给予购房补贴，补贴资金额度按照住房面积不超过140平方米计算。

本措施外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同等享受，所需财政奖补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奖补资金均不含国省奖补的资金，市、县（区）另有规定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措施出台后，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在市、县（区）惠企政策“一站式”窗口进行办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本措施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X年X月X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